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由于本公司的原任独立董事徐波系该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以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宏、张凯、仝骅

2018 年 1 月 3 日